

# 法治赋能护生态 服务提质优营商

——专访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栾卫国

本报记者 张乐悦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法治力量持续提升环境治理效能,通过精准执法与暖心服务,实现了环境质量与营商环境双提升。日前,本报记者对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栾卫国进行了专访。

**辽宁法治报:鞍山被誉为“钢都”,这样的老工业城市,在考核中连续6年获得全省优秀等级,请谈一下,鞍山在以法治推动环境质量改善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

栾卫国:我们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鞍山。按序时高质量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我局在全省率先建立并实施“区验收、市复核”机制,截至目前,18项整改任务已按时保质完成15项,剩余3项将于年底前完成,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3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今年截至11月28日,全市PM2.5浓度34.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3.7%,全省排名第三;优良天数达标率89.5%,同比改善幅度全省排名第一。

我市水环境质量实现连续6年同比改善。今年1—10月,全市10个国考断面均达到考核目标,城市水质指数4.43,全省排名第六,同比改善6.55%,优良水体比例为90%,优于省80%考核标准;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始终保持100%。

**辽宁法治报:鞍山着力打造“生态+营商”双优环境,请介绍一下,在具体工作中,如何通过制度创新推动“执法与服务”双提升。**

栾卫国:我们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严格依法行政,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一是建立检查审批制度。坚持“无计划不检查”原则,实现对企检查事前审批全覆盖,累计通过辽宁执法监管平台上传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审批表417条,检查后及时规范录入结果并立卷归档。二是规范执法流程。我局依托“扫码入企”系统,实现执法全程留痕、实时核验与在线评价,截至目前,累计扫码入企476条,企业评价满意率保持100%。三是强化非现场执法。充分运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和无人机等手段,减少入企检查频次。截至目前,共推送在线数据线索3406条,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重复检查。四是实施“环境体检”制度。在执法检查时针对立行立改的环境问题填写“生态环境体检单”,帮助企业明晰相关环境要求,避免形成违法问题。五是制定《“生态+营商”双优环境执法人员手册》,系统整合行政检查流程、服务规范等11项内容,统一执法标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

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我局坚持“宽严相济、过罚相当”,严格执行《不予行政

处罚清单》等“四个清单”,2025年对28起轻微违法行为,在企业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前提下依法不予处罚;同时,落实正面清单制度,将正面清单企业由88家增至98家,并进行动态调整,切实做到对企业“无事不扰”。

做到严格依法行政。针对主观故意、恶意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严格查处。2025年,我局针对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情形,已向公安机关移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5起,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2起。通过打击恶意违法行为,保护守法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辽宁法治报:在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在规范涉企执法、强化执法监督等方面,采取了哪些创新举措和务实办法?**

栾卫国:我们将作风建设作为营商环境建设的“先手棋”。出台《鞍山市生态环境系统关于加强作风建设若干举措》,配套制定《关于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作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以作风建设的“严紧硬”筑牢营商环境建设的“根基石”。

建立涉企诉求反馈机制。实施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针对我市国有、民营

等147家重点企业和430家一般企业建立诉求反馈绿色通道,发送《致全市企业家朋友们的一封信》,为全市85家重点企业选派40名正科、副科级“服务专员”,对企业遇到的生态环境领域难题,第一时间帮办落实,助力企业发展。

严格落实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2025年度,共选聘社会监督员38名。截至目前,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参与现场执法检查、行政案件审核共计66人次,助推了执法规范化建设。

细化闭环监督方式。向全社会公开营商环境建设专项监督电话;创新推行“码上监督”机制,截至目前,已向1200余家企业送达我局的执法监督二维码;强化末端校验,由我局相关科室对执法中是否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等行为,对企业进行回访,确保各项制度落实落细;健全执法后回访机制,在执法的同时发放《环境执法检查工作满意度调查》,目前已回访企业58家,满意率100%。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与企业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用心用力用情优化营商环境,让美丽鞍山的底色更浓、成色更足,为美丽辽宁建设贡献鞍山力量!



## “一、二、三!”抬动公交救路人

本报驻葫芦岛记者 郑子超

“一、二、三!”11月26日傍晚,一声声口号在葫芦岛冬日的街头响起。葫芦岛市中心医院龙湾院区门前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名女子被卷入公交车车底。危急关头,一名路过的巡特警队员与近二十名热心市民一道抬起沉重的公交车车头,将女子救出。

当日17时50分,正值交通晚高峰。突然,一辆出租车将一名女子撞飞,因惯性作用,该女子径直滑入对向车道的公交车车底,身体被紧紧卡住,情况万分危急。刚结束执勤任务的葫芦岛市公安局龙港分局巡特警大队队员尚国亮恰巧途经此处,职业本能让他立刻停车冲上前去。

“必须赶紧救人!”看清女子被压在车底的惨状后,尚国亮一边迅速拨打120和110,一边紧急疏导混乱的交通。他的呼喊和行动像一块磁石,瞬间吸引了周围群众的注意。十几名热心市民从四面八方聚拢过来,自发地围在公交车旁。

“先抬车救人!”一声号召立即得到了所有人的响应。第一次救援尝试开始了,众人齐声喊着号子,铆足了劲儿向上抬。然而,由于人数有限,沉重的车身纹丝未动。首次尝试虽未成功,但没有人放弃。很快,更多的市民被这里的动静吸引,奔跑着加入救援行列。



众人合力抬公交

近四十条手臂紧密地交织在一起,组成了一道坚实的救援人墙。“一、二、三!”第二次口号声更加响亮,更加坚定。这一次,“动了!动了!”惊喜的欢呼声从人群中爆发,公交车车头终于被缓缓抬起!几

名市民瞅准时机,俯下身,小心翼翼地将浑身是伤已无知觉的女子从车底缓缓移出。现场群众见状,纷纷拿出自己的衣物为她盖上,以抵御冬夜的寒冷。

此时,120急救车及时赶到,尚国亮又



救出车下被困女子(视频截图)

迅速冲到路口引导车辆,并协助医护人员将女子抬上救护车。直到事故处理交警抵达现场接手工作,他才默默转身离开。

目前,受伤女子已经脱离了生命危险,该起交通事故正在后续处理中。